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鑑於 COVID-19 之發展及不斷變更有關社交距離之政府規定，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倘禁止召開實體股東大會之禁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閣下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閣下如未提前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將無法行使名下投票權。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前提是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批准召開實體股東大會。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受COVID-19之最新發展及香港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規限。根據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防疫措施，並會適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6
應採取之行動	7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履歷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及重列，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作出之修訂；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性修訂，以澄清現行實務並根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最高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涵蓋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可購回股份，惟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邱輝欽先生
黃國光先生
林豐杰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立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涵蓋(其中包括)：(a)分別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

董事會函件

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b)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的權力，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200,008,445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為240,001,689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根據該細則，任何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鄭立育先生、黃國光先生及蔡文預先生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鄭立彥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僅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就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各自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蔡文預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當中已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廣泛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B.2.3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若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彼之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型式由證券發行人的股東審議通過。蔡文預先生已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B.2.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發行人須(其中包括)以具名方式於本通函內披露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任職超過13年、16年及15年。

鄭立育先生、黃國光先生、鄭立彥先生及蔡文預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預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其已自願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相信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表現，並認為其一直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其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蔡文預先生能向董事會提供其自己的視角、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所詳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蔡文預先生可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其在會計、稅務及企業管治方面之豐富經驗。

經計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蔡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蔡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遂建議股東重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程先生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刊發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故此，董事會建議作出該等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作出之修訂；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性修訂，以澄清現行實務並根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進行相應修訂，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異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36至4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前提是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批准召開實體股東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經考慮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以將感染風險降至最低，並確保在禁止召開實體股東大會之禁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的情況下股東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前提是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批准召開實體股東大會。對於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

- (a) 每位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相關症狀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b) 每位出席者在大會會場接待處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並使用洗手液消毒雙手；

董事會函件

- (c) 每位出席者在大會會場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儘可能與他人保持約1.5米距離；及
- (d)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受COVID-19之最新發展及香港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規限。根據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防疫措施，並會適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200,008,445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容許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844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回時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30	2.03
五月	2.14	1.79
六月	1.86	1.55
七月	1.80	1.50
八月	1.74	1.55
九月	1.72	1.41
十月	1.52	1.27
十一月	1.39	1.18
十二月	1.35	1.1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64	1.29
二月	1.65	1.47
三月	1.59	1.3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4	1.32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適用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有關給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照南亞管理有限公司(「南亞」)、鄭立育先生及林美麗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誠如下列所載)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新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彼等於任何購回股份前不會出售其各自之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南亞、鄭立育先生及林美麗女士(均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南亞	303,240,986 (附註(a))	25.27%	28.08%
鄭立育	23,408,000	1.95%	2.17%
林美麗(附註(b))	<u>7,064,046</u>	<u>0.59%</u>	<u>0.65%</u>
總計	<u><u>333,713,032</u></u>	<u><u>27.81%</u></u>	<u><u>30.90%</u></u>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南亞名義登記，而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擁有。鄭立育先生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而鄭立育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 (b)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的配偶。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涉及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63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長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立育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立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長。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經營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針擬定。於共同創辦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前後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之弟。鄭先生為南亞管理有限公司(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的唯一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3,633,000新台幣(約合993,000港元)及酌情獎金。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職責、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333,713,03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1)以由鄭氏家族信託(鄭先生為其創立人並為其酌情受益人之一)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南亞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之303,240,986股股份；(2)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之23,408,000股股份；及(3)以鄭先生之配偶林美麗女士的名義登記之7,064,046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黃國光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監督中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自成立以來的採購及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昶

電腦及蘇州大智的高級副總裁，擁有逾29年電腦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採購策略的規劃與執行及輔導營運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3,250,000新台幣(約合888,000港元)及酌情獎金。其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職責、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11,090,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1)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之8,285,866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504,000股相關股份；及(2)以黃先生之配偶王淑惠女士名義登記之2,300,631股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鄭立彥先生，6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期間曾任執行董事，此後一直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就本集團的整體資源規劃管理及廠房擴充發展建設擔任本集團的顧問。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共同創辦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前後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加入朝昶塑膠有限公司的管理層。鄭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長鄭立育先生之兄。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無權因其委任收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303,240,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由鄭氏家族信託(鄭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之一)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南亞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預先生，6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台灣執業會計師，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1.TW)之獨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蔡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惟須遵守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件，彼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98,000港元。蔡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於50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之14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36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

儘管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信賴蔡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任何情況，而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於整份組織章程細則

- (1) 舉凡在「公司法」(Companies Law)出現之處將之刪除，並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眼取代。

第1(A)條

- (2) 將第1(A)條第一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A表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3) 將「聯繫人」的定義完全刪除。

- (4) 於「核數師」的定義隨後加入下列「營業日」的定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門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疑問，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某營業日因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項而停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將計為營業日；」

- (5) 於「股本」的定義隨後加入「整天」及「緊密聯繫人」的定義：

「「整天」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的日期以及發出通告的日期或生效的日期；」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惟就第107條而言，如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須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6) 於「結算所」的定義結尾加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字眼。

- (7) 將「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公司法」(Companies Act)的定義取代：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8) 於「公司網站」的定義中該等字眼隨後加入「須指」字眼。

- (9) 於「港元」隨後加入下列定義：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10) 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完全刪除

- (11) 於「報章」的定義中該等字眼隨後加入「須指」字眼。

- (12) 於「報章」的定義隨後加入下列「通告」的定義：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非另行具體列明並按本細則所進一步界定；」

- (13) 於「法規」的定義隨後加入下列「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定義：

「「附屬公司」具有採納本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第1(C)及1(D)條

- (14) 將第1(C)及1(D)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C)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一項決議案在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情況下，該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通過後，即成為特別決議案，由其親自或透過代理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

「(D) 一項決議案經有權親自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代理，在由根據本條文委託代理並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第1(H)、1(I)及1(J)條

(15) 於第1(G)條隨後分別加入第1(H)、1(I)及1(J)條：

「(H)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屬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並獲得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大會上所提供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或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據此解釋。」

「(I) 凡提述所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J)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第5條

(16) 在第5(A)條中於「延會」字眼隨後加入「或續會」字眼。

(17) 加入下文作為新5(D)條：

「(D)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第15條

(18) 刪除第15條的下列字眼：

「，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i) 倘非經由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於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

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 (19) 於第15條結尾加入下列句子：

「董事可在不考慮任何繳足股份的情況下接納交回。」

第17條

- (20) 將第17(C)條中「股東」(shareholder)字眼以「股東」(member) 字眼取代。

第41條

- (21) 加入下文作為新41(D)條：

「41. (D) 儘管有上述第39及40條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均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作為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名冊或是分冊)可以通過以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細節來保存，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法律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第47 條

- (22) 將第47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47. 透過於任何報章刊發公佈或透過電子通訊或刊登廣告或符合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決定。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予以延長。」

第62條

- (23) 將第6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2.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該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且獲本公司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第63條

(24) 於第63條結尾加入下列字眼: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地區或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

第64條

(25) 將第6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以上於要求送達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就處理任何指定行項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送達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召開大會,並且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履行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獲本公司報銷予提出要求人士。」

第65條

(26) 將第65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在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須指明(a)大會的日期及時間，(b)大會地點，及(c)將在大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該等人士，惟本公司大會是在較本細則所規定時間更短的通告下召開的，且倘如已獲下列方式同意，該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第68條

(27) 將第68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者。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第69條

(28) 將第69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限)，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於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為董事)決定的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有關時間及

(倘適用)有關地點按第63條提述的方式及法舉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第70條

(29) 將第70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0. 董事會主席(或如多於一名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彼等一概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所出席董事須挑選當中一名擔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出席全部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所推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第71條

(30) 將第7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1. 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不時(或無限期)延遲舉行任何大會及/或由一個地點改為多個地點，均由大會決定。倘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當中訂明第65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於續會舉行時已經處理的事項外，一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31) 加入下列第71A及71B條：

[71A.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大會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大會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參與大會。

71B.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大會就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倘大會按照本細則延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大會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第72條

- (32) 將第7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各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須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須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大會事項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進行。

-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下述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作出按股數投票的要求：

- (i)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由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ii) 由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要求無異。」

第73條

(33) 將第7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其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內，則此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該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該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須出具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該項表決的票數。」

第74條

(34) 將第7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4. 特意刪除。」

第75條

(36) 將第75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5. 特意刪除。」

第76條

(35) 將第7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6. 如正反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議，則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第77條

(36) 將第77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7. 特意刪除。」

第79條

(37) 將第79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各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名股東均擁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各名有關受委代表在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的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大會事項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

第80條

(38) 於第80條「續會」字眼隨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第84條

(39) 於第84(A)條「續會」字眼隨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40) 將第84(B)及84(C)條重訂編號，並加入下文作為第84(B)條：

「84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而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就批准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第88條

(41) 將第88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8. (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規定)。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B)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第90條

- (42) 於第90條內「任何續會」字眼隨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第91條

- (43) 於第91條內「任何續會」字眼隨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第92條

- (44) 將第92(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倘超過一名人士據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各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倘允許舉手投票)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就相關授權指定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第93條

- (45) 於第93條中凡「任何續會」出現之處，於該字眼隨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第104條

- (46) 將第104(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本公司不應向董事或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實體機構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貸款，前提是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此舉將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

第 107條

- (47) 於第107(D)、(E)及(G)條中凡「聯繫人」字眼出現之處，於該字眼之前加上「緊密」字眼。

(48) 將第107(H)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的相關環節避席，然後其他董事方可就有關事項討論及作出決定，除非該董事須出席由餘下無權益董事藉決議案通過的無權益董事會會議環節（條件是於任何時候該董事不得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禁示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向下列任何一項給予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就其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金錢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給予；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給予抵押其／彼等本身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給予；
- (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出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股份的要約的任何建議，而本公司可發起或擁有權益以認購或購買，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是或將作為該項要約中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參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且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並無提供一般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並不相符的任何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的相同方式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49) 將第107(I)及(J)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特意刪除」。

- (50) 於第107(K)及(L)條中凡「聯繫人」字眼出現之處，於該字眼之前加入「緊密」字眼。

第112條

- (51) 將第11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按上述方式的任何董事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第114條

- (52) 將第11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14. 不論本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的任何協議，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並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按上述方式的任何人士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第132條

- (53) 於第132條中於「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字眼隨後加入「或多名」字眼。

第133條

- (54) 於第133條中於「延期」字眼隨後加入「或接續，」字眼。

第142條

- (55) 於第142(A)條結尾加入下列字眼：

「董事就該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的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作出的書面簽署。」

- (56) 於第142(B)條結尾加入下列字句：

「儘管如前文所述，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直或事項，而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

第153條

- (57) 加入下列細則作為新的第153(D)條：

「153. (D) 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董事可決定將當時待撥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將分配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意思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而待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就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分配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第169條

- (58) 於第169條末端加入以下字句：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第175條

- (59) 於第175(B)條中「於大會日期前寄發」字眼隨後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字眼。

第176條

- (60) 將第176(A)條的最後一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案釐定，或由股東可能藉獨立於董事的組織決定的方式釐定，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獲委聘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61) 於第176(B)條中以「普通」取代「特別」字眼：

第180條

- (62) 將第180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80.(A)

-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由專人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根據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80(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且在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或網頁上刊登；或
 - (g) 受限於並根據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存放於網址之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有權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72(B)、172(C)及18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
- (B)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的信封須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視為已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作為該次送達或交付的證據，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通告而言，則視為由本公司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翌日已向該股東發出；
- (c)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須視為於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刊登相關人士可接入的本公司網站當日已送達，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 (d) 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視為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或傳輸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次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次送達、交付、寄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於報章或本細則所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則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第181條

- (63) 將第181(D)及181(E)條中「股東」(shareholder)字眼以「股東」(member) 字眼取代。

第197條

- (64) 加入下交作為新的第197條：

「財政年度

- 19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向大會提交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勵研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供登記。
5. 為釐定股東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股息須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供登記。
6.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須受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政府相關法規有關社交距離之規定規限。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股份。
8.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包括鄭立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